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各位董事: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原章程内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远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远 红外线桑拿设备、机电产品的生产、委托加工、红外线桑拿设备、机电产品的生产、委托加工、 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医疗|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医疗 器械二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的生产、 销售;远红外线桑拿设备及衍生产品的设计、咨|销售;远红外线桑拿设备及衍生产品的设计、咨 询、服务及销售及租赁;木材、木制品、建筑装 前、服务及销售及租赁;木材、木制品、建筑装 璜材料、电子产品、电讯器材、五金交电、卫生 璜材料、电子产品、电讯器材、五金交电、卫生 洁具、计算机及配件、印刷器材、机械设备、文|洁具、计算机及配件、印刷器材、机械设备、文 体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艺品(不含体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艺品(不含 金银制品)、服装、皮革制品、保健用品、土特 金银制品)、服装、皮革制品、保健用品、土特 产品、玻璃制品销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器械二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的生产、 产品、玻璃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 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 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 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数。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 累积投票制, 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 行累积投票制度。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 的权利。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 事 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理由。

第八十二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候选人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但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 名,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任的董事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 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
 - (三)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 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 过拟选任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
 - (四)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 职工以民主方式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
 - (五)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或非职工代表 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 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



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将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告知股东。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第九十九条 董事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 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一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

董事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能履行 职责,应主动辞职,否则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 职责,应主动辞职,否则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 会予以撤换:

(一) 董事的行为违反了公司章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 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 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换。

董事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能履行 会予以撤换:

(一) 董事的行为违反了公司章程;



(二)在公开和非公开场合洲露公司的商 业秘密或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对公司造成不良 业秘密或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对公司造成不良 影响或重大损失。

(二)在公开和非公开场合洲露公司的商 影响或重大损失。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 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 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 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 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 | 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 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 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及《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 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 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召集人为会计专 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 制。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一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 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mark>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mark>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 委员会的运作。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 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 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董事长签 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 署的其他文件; 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 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 | 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 东大会报告:
- (五)提名或者推荐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 东大会报告; 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董事长签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 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
- (五)提名或者推荐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 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 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修正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6 日